

披 報
(份人——已 本 動及/或 份 回)
上市人名 中國太技控公司
份代 00750 呈交 2012年10月31日

如上市人已本出動根據《港合交易所有公司券上市則》(《上市則》)13.25A條作出披露必填妥I。
如上市人回份根據《上市則》10.06(4)(a)條作出披露則亦填妥II。

券 情

I.	份 (6及7)	份	已份占 份前分 (4、6及7)	價 (1及7)	上一個 收市價 (5)	價 幅度(分) (7)
于下列始存 (2) <u>2012年10月30日</u>	630,759,998					
(3) 2012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19日 據之 劃使 之 份	58,000	0.0092%	HK\$3.58	HK\$4.59	22.00%折	
于下列存 (8) <u>2012年10月31日</u>	630,817,998					

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價 提供每 加權平均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A 條刊 上一份「日披 報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B 條刊 上一份「月報」以 後 為准 期 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A 條披 已 本 動 同有 日期。每個 別 獨 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 可在上市 人 「月 報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 份期權 使 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 據 換 多次 份 必 合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因根據兩 份期權 使 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 據 換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上市 人已 本 動 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 人在 其最早一宗 事件前 已 本 (就此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任 何 份) 最早一宗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」或「日披 報」內披 。
5. 如上市 人 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 每 收市價」應 為「 份作最後 營業日 天 每 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 份
「 份」應 為「 回 份」及
「已 份占有 份 前 有已 本 分比」應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 有已 本 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
「 份」應 為「 回 份」及
「已 份占有 份 前 有已 本 分比」應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 有已 本 分比」。
「每 價」應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事件 日期。

II.

A. 回報告

交

回券

回式
(注)價或
付出 價(元)低價
(元)付出
(元)